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131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　　告　陳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370元，及其中新臺幣60,160元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並經其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4日及8月3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惟至114年12月17日止，仍積欠如聲明所示之帳款及按照被告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即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此，依雙方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款項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表示：本件債務金額及計算方式仍有不明，且被告目前已有向本院聲請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雖然先前聲請經本院裁定駁回，然被告已有對該裁定提出抗告，被告所有債務仍應一併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處理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

(一)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國泰世華銀行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持卡人：陳琳），以及國泰世華銀行114年7月至11月之信用卡帳單與被告之歷史消費明細表等件存卷可查（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29號卷第11至第17頁、本院卷第46至第71頁），並經本院確認無誤，且被告未有具體指摘該請求金額有何不足憑採之處，即應認定屬實。

(二)至於被告依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部分：

被告先前向本院聲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裁定駁回一事，卷內已有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裁定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9至第33頁），且被告亦已承認（見本院卷第77頁），先予認定。而本院於115年8月15日透過司法院之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後，亦無發現與被告相關之資料，此情亦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5頁）。綜合上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即不影響本件之判決結果。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